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1、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资金收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该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即是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2、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有效。

5、执行实施：在上述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韩宝兵行使该项决策

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主要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